

小學幼稚園濫收學雜費 家長企盼政府加強教育監督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小學和幼稚園在 2011-2012 學年度，學費無故增漲 30-40%，導致家長們憂心。由於公立學校名額不足，家長只好讓孩子就讀私立學校。卻沒想到，私立學校的收費十分驚人。目前私立學校泛濫開設，以高學費來經營，不管是教學品質或收費標準，均缺乏具體規定。

以河內團氏點小學 (Doan Thi Diem) 為例，去年學費每月 180 萬越盾 (約 90 美元)，本學年漲到每月 3 百萬越盾 (約 150 美元)，增加了 120 萬 (約 60 美元)；黎貴敦小學 (Le Quy Don) 也從 340 萬 (約 170 美元) 增漲到 450 萬越盾 (約 225 美元)。除了學費以外，家長還要負擔許多雜費。例如河內的一所私立幼稚園 (New Star Kids)，學校依 18 至 60 個月的幼童分成不同的班級，最小班的學費每月需付 145 美元，大中班級每月 140 美元。開學時，每生須交 70 美元設備費。學校規定，不管是正式註冊或是試讀，都要先繳一半的學費 (35 美元)。另加託學費 7 美元/半天或 8 美元/1 天。學費單上明白顯示，每生須繳 80 美元的教具、設備、舞蹈、英語教科書費，然而，3 歲以下的兒童基本上還沒開始學英語及舞蹈，家長質疑為何要交這項費用？校方表示，對於還沒學習該項目的幼童，此項費用將移注在飲食項目內。為了確保孩子的營養，家長也只能接受。又以 Academy 小學為例，學費每年 6 千美元，另加收 100 美元教科書版權費，200 美元的教科書費、購書人員管理費；每個學校也都須繳建設費，而實際上，大部分的私立幼稚園校舍都是租借使用的。

越南教育培訓部為阻止各級學校與教育中心在新學年對學生家長濫收費用的現象，副部長阮榮顯也重申規定，要求各校或中心必須嚴格遵守 2010 年頒行的第 49 號法令規定，同時應公開所收各項費用，停止此種現象。該項法令概述了國家教育系統管轄學校有關學費收入和使用的方法，規定學校需與家長協調討論有關校服費、餐費等，來達成友好的協議。教育培訓部並委任各省、市人委會，如有發現任何違反規定者，須密切檢察學校收入和支出的適當度。

儘管如此，一些學校仍然設法刁難家長，譬如：每新學年購買一件新制服，不允學生穿著去年的校服到學校；學校出售的校服與外面出售的一樣，價格卻比外面的昂貴了 10 萬越盾 (4.5 美元)，徒增家長費用的負擔。對於學校的無理收費，許多家長也想幫孩子轉學，但

是校方要求繳畢學費才能轉學，否則學校將要扣留學生的學籍。

在胡志明市二徵夫人郡一位阮氏學生家長無奈地表示，要是學校能依規定收費，將有助於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河內一所小學的校長也氣憤地表示，此項公文規定確是為學生與家長著想，特別是家境貧困的家庭。然而，要使公文規定有力地執行，必需對違反規定者作出具體的制裁。

教育資料來源：越南新聞報(Vietnam news)，2011 年 8 月 27 日；胡志明市年輕報(Thanh Nien)，2011 年 9 月 19 日。

